

附件 1

信州区消防救援力量规模测算评估表

乡镇 (街道)	乡镇(街道) 建成区面积 (平方千米)	乡镇建城区域 内(街道)常 住人口(万人)	乡镇性质	队站名称	队站建设 状态
东市 街道	4.23	6.66	城区街道	东市城市政 府专职	已建
西市 街道	3.15	4.31	城区街道	解放路消防 救援站	已建
水南 街道	2.13	3.52	城区街道	城南城市政 府专职队	已建
茅家岭 街道	4.2	3.98	城区街道	上饶大道消 防救援站	8月入驻
北门 街道	2.15	9.55	城区街道	北门城市政 府专职队	已建
灵溪镇	2.26	3.11	其他乡镇	灵溪政府专 职消防队	已建
秦峰镇	1.25	4.29	其他乡镇	秦峰政府专 职消防队	已建
朝阳镇	1.2	4.50	其他乡镇	朝阳政府专 职消防队	已建
朝阳	1.15	1	其他乡镇	朝阳政府专	已建

产业园				职消防队	
沙溪镇	2.8	5.59	一级乡镇	沙溪政府专职消防队	已建
				已建队站数	9

1.建成区面积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乡镇建成区面积是指在乡镇政府所在中心区域且已成片开发建设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2.常住人口是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乡镇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是指在乡镇政府所在中心区域且已成片开发建设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长期居住的人口。

3.乡镇性质分为：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城关镇及达到建设一二级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的其他乡镇）和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其他乡镇），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按照括号内的分类进行填写，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填写为其他乡镇。

4.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分为：

应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乡镇：**(a)**建成区面积超过**2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10000**人的全国重点镇；**(b)**建成区面积超过**4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0000**人的其他乡镇；**(c)**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其他乡镇；**(d)**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乡镇：**(a)**除应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全国重点镇；**(b)**省级重点镇、中心镇；**(c)**建成区面积**2km²~4km²**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10 000-20 000**人的其他乡镇；**(d)**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其他乡镇。